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17號

原告 班納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盛益

訴訟代理人 鄭漢蓁律師

王佩心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昇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01,5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4,4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余玫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杏月